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溢利保證

及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45%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該公佈、補充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更新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及預計目標集團無法達成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

鑒於目標集團於其公司重組後首次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核，目標集團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確認財務報表中的不同項目及確保審核質量及準確性，故目標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財務報表審核工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前未能完成。根據目標集團近期向本集團交付的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淨虧損約14.8百萬加元。

根據買賣協議，由於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的70%以上，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應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賬目交付予買方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回購或促使其聯屬公司回購買方於有關日期擁有的目標公司所有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0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宣佈，買方、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回購協議，據此，買方(作為回購的賣方)同意轉售，而該等賣方(作為回購的買方)同意回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0元，惟須受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回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回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

背景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之補充公佈(「**補充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更新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及預計目標公司無法達成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所有詞彙應與該公佈及補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二零二二年純利不應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誠如更新公佈所進一步披露，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賬面虧損並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二零二二財年**」)仍處於賬面虧損狀態，將無法達到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的70%。

鑒於目標集團於其公司重組後首次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核，目標集團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確認財務報表中的不同項目及確保審核質量及準確性，故目標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財務報表審核工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前未能完成。根據目標集團近期向本集團交付的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淨虧損約14.8百萬加元。

目標集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的原因

據董事會根據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所提供的資料所盡知、全悉及確信，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就其液化天然氣業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進行若干業務調整並優化其業務方針，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因此，目標集團錄得收入低於預期，並錄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購目標集團時始料未及的非經營性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表現及其對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的影響的詳情進一步披露如下：

(i) 液化天然氣業務

誠如補充公佈所披露，目標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加拿大國內客戶。然而，由於全球能源危機，加拿大天然氣燃料成本以及液化天然氣採購及液化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從而導致燃料供應商設定的液化天然氣價格上漲。例如，天然氣價格由二零一九年的每千兆焦耳約0.52加元飆升至二零二二年的每千兆焦耳約6.5加元。該價格上漲削弱了終端用戶尋求液化天然氣作為柴油及液化石油氣替代燃料的動力，並對目標集團原計劃專注於加拿大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帶來較高風險及不確定性。

雖然目標集團曾嘗試通過探索擴展其市場的可能性並將其液化天然氣產品出口至加拿大以外的國家(包括中國等亞洲市場)來繼續其液化天然氣業務，但由於其他國家燃料供應商的價格具有競爭力且加拿大的運輸成本相對高企，導致海外對加拿大液化天然氣的需求放緩，從而令該嘗試失敗。

鑒於二零二二財年液化天然氣業務市場的上述發展，出於戰略原因，目標集團決定暫時擱置其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BC液化天然氣廠的建設，並將資源集中於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該業務似乎更有前景並能夠為目標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詳述如下。

雖然目標集團的長期計劃仍是在市場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加工及運輸成本以及更廣泛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成為有利條件時發展其液化天然氣業務，但鑒於其目前的業務策略是暫時專注於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並優化及整合其資源，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終止與液化天然氣業務相關的若干服務合約，並出售若干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的附屬公司，導致總計約7,000,000加元的非經營性減值虧損。目標集團錄得的上述減值導致其未能達到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

(ii) 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

就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二財年申請AUC牌照及相關合規過程中，目標集團遇到了嚴格的合規要求，這已成為其計劃在加拿大啟動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的主要障礙。儘管目標集團已根據取得AUC牌照及其他批准及許可的一般要求(如有關規例所載)預算及估計有關成本及時間，但目標集團為滿足有關規定而實際將須完成的工作範圍將由相關部門按具體案例酌情決定。由於互聯網數據中心運營在加拿大被視為重大基礎設施，相關部門施加嚴格的評估及合規要求，包括環境評估、施工許可證申請、周邊居民走訪等。根據目標集團的評估並計及相關部門的最新要求，預計評估過程可能需要長達18個月的時間才能完成。

鑒於加拿大的審批過程較長，目標集團已將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遷至美國，美國採用更高效的審批程序，且據目標集團評估，美國的營商環境良好，客戶及電力資源充足。目標集團已獲得必要的批准，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在美國運營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儘管更改了業務經營地點，但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的商業模式及目標客戶基本維持不變。

儘管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的地點變更已被證明對目標集團有利，但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較高的成本及較低的收入，主要是由於(i)在加拿大申請批准運營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加拿大申請**」)產生的初始成本及於決定更改經營地點後在美國提出同等申請(「**美國申請**」)的後續費用；及(ii)互聯網數據

中心電力業務的開始時間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原因是在決定將經營地點從加拿大改為美國後，需要更多時間重新提出美國申請。

回購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由於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的70%以上，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應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賬目交付予買方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回購或促使其聯屬公司回購買方於有關日期擁有的目標公司所有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0元（「回購」）。

董事會謹此宣佈，買方、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回購協議（「回購協議」），據此，買方（作為回購的賣方）同意轉售，而該等賣方（作為回購的買方）同意回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0元，惟須受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回購的賣方）；
- (ii) 賣方A（作為回購的買方）；
- (iii) 賣方B（作為回購的買方）；
- (iv) 賣方擔保人A（作為回購的買方擔保人）；及
- (v) 賣方擔保人B（作為回購的買方擔保人）。

標的事項

根據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A及賣方B已同意按以下比例回購銷售股份：

- (i) 買方（作為回購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售，而賣方A（作為回購的買方）已同意回購買方合法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股本中2,000股繳足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銷售股份A」）；及

(ii) 買方(作為回購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售，而賣方B(作為回購的買方)已同意回購買方合法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股本中2,500股繳足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銷售股份B**」，連同銷售股份A統稱「**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且買方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如買賣協議所規定) (「**代價**」) 將為人民幣265,000,000元，包括(i) 銷售股份A的總代價人民幣117,660,000元 (「**代價A**」)；及(ii)銷售股份B的總代價人民幣147,340,000元 (「**代價B**」)。

代價A須由賣方A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買方：

- (i) 簽訂回購協議時須支付的不可退還定金人民幣26,500,000元 (「**定金**」)，將通過買方經取得賣方A同意後根據買賣協議從應付賣方A的現金代價中預扣的未結算金額人民幣26,500,000元(作為目標集團達致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的保證金) (「**保證金**」) 支付及抵銷；
- (ii) 代價A餘額將由賣方A於簽訂回購協議之日起18個月內通過將有關金額轉賬至買方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向買方支付及結算，且不得有任何扣減。

代價B將由賣方B於簽訂回購協議之日起18個月內通過將有關金額轉賬至買方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向買方支付及結算，且不得有任何扣減。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所規定且遵循其條款，並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計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以及較相關代價溢價人民幣15,000,000元，藉以反映時間成本及其他成本以及本集團因其投資於目標集團產生的開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條件**」)於簽訂回購協議之日起18個月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絕對酌情豁免，惟下文(ii)規定的不可豁免的條件除外)後，方可作實：

- (i) 該等賣方已遵守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回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包括悉數支付代價；
- (ii) 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iii) 自回購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買方全權認為會或可能會對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該等交易對買方而言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的事件。

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須竭盡所能達成上述其所屬的條件。倘買方於簽訂回購協議之日起18個月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可能不獲豁免的條件(ii)除外)或倘若任何該等賣方未能根據回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回購銷售股份，則買方可立即終止回購協議。於終止後，買方可但無義務轉售銷售股份，任何轉售價格增加將歸屬於買方，惟任何差價及進行有關轉售的一切開支將由該等賣方共同及個別承擔，且倘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立即對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採取有關法律行動(包括訴訟)，以強制執行其權利。此外，根據回購協議，儘管回購協議終止，但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A退還保證金，而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付款責任應被視為已解除。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買方終止回購的權利

由於自二零二三年起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逐步改善，於作出上文所披露的業務調整後，董事會對目標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保持謹慎樂觀(如本公佈中「訂立回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根據回購協議，買方有權(「終止權」)(但非一項責任)全權酌情於完成前隨時無條件終止回購協議。董事會認為，終止權可使本集團觀察目標集團的表現，並為本集團提供商業靈活性，以便在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於完成前改善至令買方滿意的情況下，保留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確保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回購協議項下的終止權獲行使後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倘買方行使終止權，買賣協議所載的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將被以下新溢利保證取代：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以及非現金收入及少數權益)(「二零二五年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保證溢利」)；及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以及非現金收入及少數權益)(「二零二六年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4,000,000元(「二零二六年保證溢利」)。

該公佈「買賣協議 — 溢利保證」段落所披露的紅股、補償股份及補償現金計算機制以及回購責任(「調整機制」)將適用於回購協議，並作如下修改：

- (i) 純利的定義應為二零二五年純利及二零二六年純利中的任何一項；
- (ii) 保證溢利的定義應為二零二五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六年保證溢利中的任何一項；及

- (iii) 經審核賬目的定義應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賬目」)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六年經審核賬目」)中的任何一項，每份賬目均包括經該等賣方與買方協定的獨立核數師審核的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附註。

董事預計，倘董事會信納於完成前目標集團在其業務前景或財務表現方面取得令本集團信納的顯著改善，則終止權將獲行使。特別是，初步預期倘目標集團能夠錄得每月穩定毛利約0.6百萬美元，則買方可行使終止權，惟董事會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於決定是否行使終止權之前當時的市況、目標集團當時的業務計劃及舉措以及業務前景。當買方選擇行使終止權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儘管行使終止權及儘管回購協議終止，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A退還保證金，而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付款責任應被視為已解除。

買方的查閱及審閱權

為使買方能夠更好地監察目標集團的表現，自回購協議之日起，只要買方或其代名人繼續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即於完成前或終止權獲行使後)，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應促使目標公司：

- (i) 允許買方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於任何合理時間在其辦公場所或文件所在的任何地方檢查目標集團的設施，並查閱及複印其公司文件(例如其賬簿、記錄、日記賬、台賬、賬目及協議)及其他財務、營運及／或業務數據及資料；
- (ii) 允許買方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於任何合理時間與目標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討論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狀況；及

(iii) 編製並向買方提交(以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目標集團的(a)年度收益、資本及營運預算；(b)年度業務計劃及預期發展；(c)季度管理進度報告；及(d)月度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

出售收益

倘終止權未獲行使，則於完成後，銷售股份的銷售預計將使本公司得以確認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3百萬元(未計開支)，即代價超出本集團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溢價。出售收益金額可作變動，視乎完成時的上述賬面值而定。銷售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預計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A及賣方B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賣方擔保人A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賣方擔保人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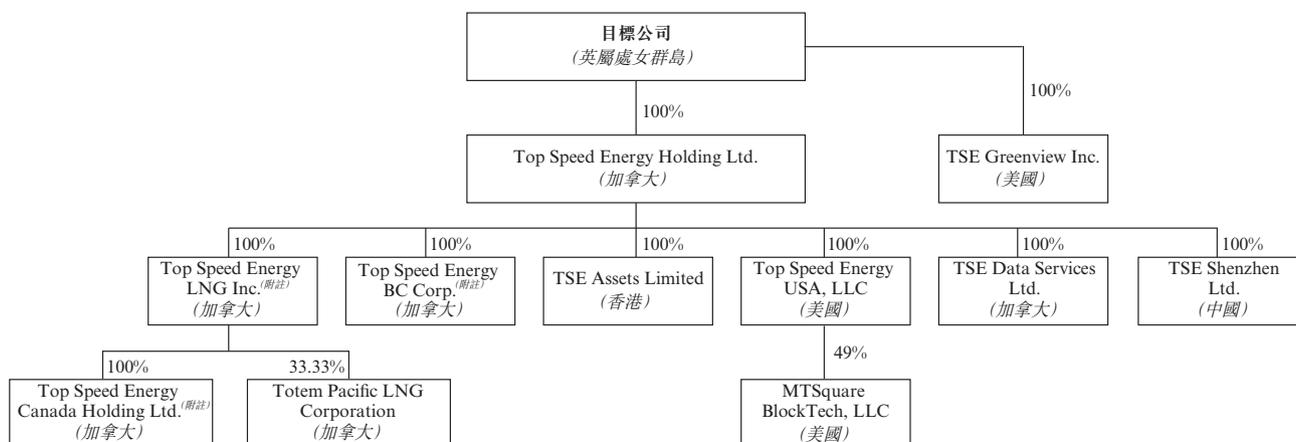
- (i) 賣方A及賣方B的唯一最終股東均為Huang先生；
- (ii) 賣方擔保人A的唯一最終股東為Ouyang女士；
- (iii) 賣方擔保人B的唯一最終股東為Huang先生；及

(iv) 除上文所述外，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為下圖所述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外，並無任何業務。目標集團現時主要從事向美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電力、儲存及相關支持。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賣方擔保人A及賣方擔保人B分別擁有45%、30.23%及24.77%權益。

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由於液化天然氣業務被擱置，目標集團正在出售該等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加元

收益	1,653
除稅前虧損	(14,784)
除稅後虧損	(14,784)

訂立回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及補充公佈所進一步闡述，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收購銷售股份時，本公司已計及(其中包括)，交易將擴大本集團的能源業務範圍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符合本公司的環保戰略。因此，董事會認為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並預計交易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商機。儘管目標集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誠如本公佈「目標集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的原因」一節所披露)，但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該公佈及補充公佈中披露的收購銷售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仍然合理有效：

業務調整行之有效帶來的裨益

儘管如上所述，由於營商環境發展勢態始料不及，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暫時受挫，目標集團已迅速對其業務進行調整，且有關調整經證實行之有效。儘管液化天然氣業務被擱置，但目標集團已成功開展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這是其能源業務的兩個分支之一，涉及提供主要由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如風能及太陽能)產生的電力。本公司認為，風能及太陽能的使用(在環保、碳排放及易受燃料價格波動影響方面)改善了目標集團於加拿大運營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的原計劃(天然氣是其電力來源之一)。誠如下文所述，亦有證據顯示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逐步回升及改善，為目標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繼續推進多元化本集團的能源業務，其清潔及可再生電力模式進一步補充本集團促進綠色、低碳、節能及減排業務運營的環保承諾及策略。

未能達到溢利保證

雖然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但董事會特別認為，本公佈「目標集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的原因」一節所載目標集團的業務調整及由此產生的財務後果主要源於目標集團於其初始階段的策略業務改進(例如將其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遷移至更易於合規的司法權區)。因此，目標集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主要由於暫時性及非經常性或常規性因素所致，並無對其實質性運營的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事實上，誠如上文所披露，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已為目標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且較液化天然氣業務更具前景。於美國開展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

務後，相關互聯網數據中心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一直穩定運營。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顯著改善，錄得收益約5.6百萬美元(二零二二財年收益：約1.2百萬美元)及毛利約2.7百萬美元(二零二二財年毛利：約0.3百萬美元)。因此，於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的初始階段後，預計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後將有所改善，且董事對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仍持審慎樂觀取態。

經考慮上述情況，買方訂立回購協議，一方面是強制執行其對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在買賣協議項下有關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的權利，另一方面則為本集團提供終止權，在觀察其完成前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同時保留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

董事會於磋商回購協議條款時亦已考慮以下其他因素：

- (i) 回購協議對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並再次確認彼等同意履行其於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項下的責任，方式為按協定代價人民幣265,000,000元回購銷售股份；
- (ii) 上文所述終止權的裨益；
- (iii) 納入新的溢利保證，以便在買方行使終止權的情況下，目標集團仍須履行達成二零二五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六年保證溢利的義務；
- (iv) 經計及就決定是否行使終止權本集團需要時間觀察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買方將並無義務退還保證金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付款責任將被視為已解除後，支付代價的時間及方式在商業上屬合理正當；及

- (v) 買方將有權查閱及審閱目標集團的表現、文件、預算、業務計劃、管理進度報告、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使本集團能夠就行使或不行使終止權作出知情決定，並在行使終止權後繼續享有查閱及審閱的權利。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

儘管經計及訂立回購協議的上述裨益，董事會亦提醒自身有責任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在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的情況下。為保障其權益，本公司已就溢利保證及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履行彼等於回購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進行及採取以下盡職調查及措施：

- (i) 審閱及與該等賣方磋商回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納入終止權及溢利保證機制；
- (ii) 與該等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就目標集團二零二二財年及未來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進行面談及討論；
- (iii) 取得及審閱盡職調查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 (iv) 取得及審閱目標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的協議、合作協議及／或諒解備忘錄及其他重要合約；
- (v) 取得及審閱目標集團的發展計劃，其中訂明預測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發展時間表；
- (vi) 對該等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其最終股東進行案頭研究及背景調查；
- (vii) 取得該等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其最終股東的財富證明；

- (viii) 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其中包括)進行回購的背景、理由及裨益；及
- (ix) 審閱並遵守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其中包括)編製回購的背景資料以供董事會批准。

經本公司進行上述盡職調查工作及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溢利保證屬公平合理，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有能力履行回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回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回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回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終止權未行使情況下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
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